

新竹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團體及機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102年12月18日府社助字第1020184524號函修正發布

106年09月14日府社助字第1060099076號函修正發布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激勵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機構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並結合民間力量、共維民眾福祉、合理分配社會資源，以公開、公平為原則，達成經費有效運用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經核准登記立案滿一年以上之本縣身心障礙福利相關團體及立案之公益慈善性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但以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服務、活動為限。

三、補助項目：有關身心障礙之各項活動（如宣導、聯誼、研習、觀摩、座談或文康等）或推動與身心障礙有關之各項方案。但身心障礙者自強活動或親子聯誼活動，一年以一次為限。

四、申請方式：本項補助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單位應於辦理活動前十五日或購置設備前，檢附以下文件函報本府核辦，逾期不予受理。

（一）計畫書：含目的、時間、地點、參加對象（含預期服務人數）、活動方式、經費概算、預期效益等。

（二）經費概算表：包括項目、數量、單位、單價、總價、自籌款金額、申請補助金額、使用說明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助案，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五、審核、督導與查核：

（一）申請單位之自籌款應達總活動或總購置經費三分之一以上，本府得視計畫實需要核定補助金額。

（二）申請單位將計畫函報本府後，本府將依該計畫內容之詳實性進行初審，若符合規定則簽報縣長核准，簽核後並即函知申請單位核定結果。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1.授課鐘點費：內聘每小時最高新臺幣八百元，外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未滿一小時者減半支給。

2.場地佈置費：憑單據核實支付。

3.教材費：憑單據核實支付。

4.交通費：憑單據核實支付。

5.印刷費：含單張、海報、活動手冊等。

6.膳食費：中餐及晚餐每餐每人新臺幣八十元為限。

7.保險費：憑單據核實支付。

8.雜支：每案最高新臺幣六千元（含郵資、運費等）。

（四）申請單位接獲本府之經費核定函後，應於活動結束（如購置為核定後）二週內掣據並檢具活動執行成果表、成果照片、參加人員名冊、收支清單及原始憑證送本府辦理請款核銷事宜。

- (五)受補助單位若因特殊因素需變更原計畫時，應於活動前十五日內或購置前詳述理由陳報本府核備，經本府同意後始得執行。
- (六)受補助單位應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向本府辦理請款核銷，至遲不得逾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受補助單位未於時間內向本府提出請款核銷事宜，則視同放棄。
- (七)受補助單位接受補助款應依原計畫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 (八)受補助單位有濫用補助經費或虛報等不法情事者，本府應追回全部補助款，並自查核屬實之日起停止補助一年，若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依其法令追究責任。

六、經費來源：由本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及團體輔導補助—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以及本府公務預算社政業務-身心障礙福利—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支付，預算經費若用罄則停止補助。

